

國立嘉義大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共同課綱與會考實施要點

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符合科學教育需求之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相同課程內容及大綱(簡稱共同課綱)，以增進本校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各學系對該科目之學習成效，俾使學生能接續應用至專業相關課程上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共同課綱與會考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同課綱係指本校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開設之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課程綱目，其訂定方式由授課教師組成共同課綱小組訂定之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會考係指藉由共同課綱之實施，於各學期統一舉辦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測驗，以檢測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並作為共同課綱改革之依據。
- 四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授課教師須依各科共同課綱確實授課，且教學大綱須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之時程上網公告，並明定考試時間及課程範圍以利學生查詢。
- 五、會考實施學系分別為：
 - (一)微積分：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園藝學系、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、電子物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、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、食品科學系及水生生物科學等學系。
 - (二)普通物理：電子物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、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、食品科學系及水生生物科學等學系。
 - (三)普通化學：農藝學系、園藝學系、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、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、動物科學系、生物農業科技學系、植物醫學系、電子物理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、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、食品科學系、水生生物科學系、生物資源學系、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、生化科技學系及獸醫等學系。
- 六、會考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每學期舉辦2次會考，考試地點由教務處於考試前2週公布。
 - (二)會考之命題分別由應用數學系主任、電子物理學系主任及應用化學系主任召集任課教師命題。實施會考課程如因開課學期或學分數不同，命題學系應依據授課大綱內容及開課學期採A、B卷方式命題與施測。
 - (三)各學年度於開學前三個月由教授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教師

組成共同課綱小組，綜理當學年度共同課綱實施相關作業。

- (四) 修課規範（課程內容、課程教學進度、授課用書、考試範圍）由各學年度共同課綱小組修訂之。
- (五) 會考成績占會考科目學期總成績 60%（期中考占 30%、期末考占 30%）。
- (六) 考試時間
 - 第一學期
 - 微積分:期中考及期末考週前一週之星期三下午 1:20~3:00
 - 普通物理:期中考及期末考週之星期三下午 2:10~3:10
 - 普通化學:期中考及期末考週之星期三下午 1:00~2:00
 - 第二學期
 - 微積分:期中考及期末考週前一週之星期三下午 1:20~3:00
 - 普通物理:期中考及期末考週之星期三下午 1:20~2:20
 - 普通化學:不辦理
- (七) 各學期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之授課教師應於會考舉辦前 7 日完成命題作業。會考結束後 14 日內完成閱卷評量作業。電腦閱卷成績由教務處輸入；人工閱卷成績則由命題學系輸入。
- (八) 成績如有異議者，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處理。

七、考試規定：

- (一)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入場，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。已進入試場者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應試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(三)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、具有通訊、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。
- (四) 微積分及普通物理考科不得使用工程用計算機。
- (五)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、缺漏或試題印刷不清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(六)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- (七)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加扣其成績 3 分；情節重大者以零分計算。
- (八)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、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
(九) 會考無補考機制，考生如需請假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4點第2項辦理。

八、 每學期各學系各科會考成績前三名之學生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